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0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45,312.35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0.45=29.55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1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98.9583 万股的 0.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同意以 2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98.9583 万股的 0.28%

3、预留授予人数:38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5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38 人)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38 人) | | | 21.80 | 100.00% | 0.28% |
| 合计 | | | 21.80 | 100.00% | 0.2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9.5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授予的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59.4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59.45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700%、20.4315%、21.2736%(采用沪深 300 近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15%(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 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 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666.99 | 47.97 | 287.81 | 200.86 | 104.39 | 25.97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9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向奇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55 元/股,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2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侯浩峰先生、洪远湘先生、赖军先生、黄泽森先生、李海峰先生、郭泗虎先生、罗作明先生、羊井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泽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浩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宇先生、蔡艺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饶晓勇先生、杨再龙先生、刘勇先生、徐翠珍女士、雷支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俊标先生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有林: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畜牧师;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55.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侯浩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洪远湘: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食品产业总部总裁。

赖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采购中心副总裁、饲料产业采购中心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饲料产业采购工作。

黄泽森: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海峰: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近五年历任公司山西事业部总裁、饲料产业华北片区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华北片区饲料业务。

郭泗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预防兽医学硕士学位;曾在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江西区、安徽区、江苏区、河南区任职;201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养猪产业福泰片区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养猪产业福泰片区总裁。

罗作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中医药大学(原福建中医学院);近五年历任公司子公司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饲料产业东北片区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现任公司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东北片区饲料业务、福建预混料业务、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羊井铨: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曾任职于正大集团浙江区;近五年历任公司子公司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饲料产业京津冀片区总裁、养猪产业冀鲁片区总裁,现任公司养猪产业冀鲁片区总裁。

附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晓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福建金帝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近五年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蔡艺娟: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辅修法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